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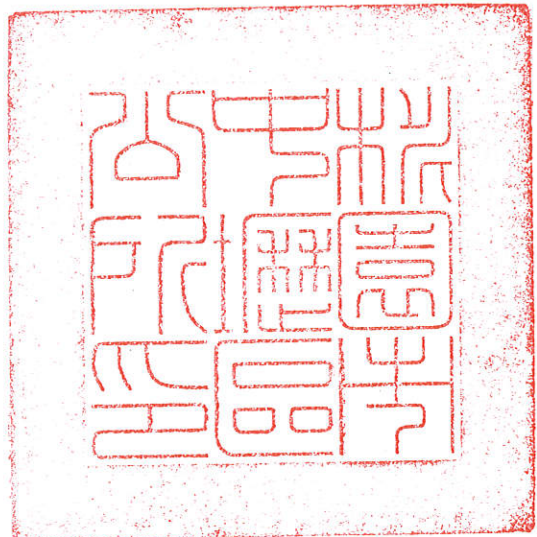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10001520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黃敏玉君（民國29年10月9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P2024*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華勛里1鄰華勛街419巷7弄11號）於110年3月3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3月17日桃社老字第11000211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黃敏玉君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 長 鄭 詩 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業務主管決行